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6日，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雄鹰”）组织召开了“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九奔西路103号，项目新建厂房，并购置德国莫泰克干粉综合搅拌生产线4条，实施“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

本项目实际员工50人，实行两班制生产（12小时/班），全年工作320天，全年工作时数7680小时。厂内不设职工食堂、浴室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22日，江苏雄鹰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的备案【常新行审备[2021]794号】，2021年12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9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29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2000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含厂区雨污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

(四)验收范围

“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已全部建成，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淀池，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施工泥浆水和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冲洗车辆等。

(2)废气：采购预拌混凝土；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地面做硬化处理；适时适量洒水抑尘；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及物料堆场处设置防尘网；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清洗轮胎和车身，不带泥上路；雾霾重污染天气状况，暂停土石方、露天作业和运输。

(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4)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置；多余土方用于区域市政道路建设和房地产建设。

(二)运营期

(1)废水

厂区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初期雨水和厂内洒水抑尘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检查井和沉淀池内，经沉淀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抑尘不排放，后期雨水排入附近水体；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接入九奔西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4条干粉砂浆线各产尘点均配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合并汇入1根40m高排气筒排放。

表 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1~3 线干砂料斗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FQ-1# 排气筒排放	40	Φ1.40	
1~3 线砂(粉)料斗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1~3 线粉料料斗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1~3 线轻骨料料斗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4 线轻骨料(干砂)料斗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4 线粉料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1~3 线主材筒仓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7 套				
4 线主材筒仓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8 套				
1~3 线添加剂筒仓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0 套				
4 线添加剂筒仓提升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8 套				
1~4 线混合搅拌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 套				
1~4 线人工投料、称重、下料包装和除尘回收料气力输送工段	颗粒物(粉尘)	管道连接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 套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厂内和车间物料转运工段	颗粒物(粉尘)	路面进行硬化处理；适时适量洒水抑尘；利用移动式吸尘器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			96m	80m	23.95m

(3) 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捕集物经自动清灰后直接落到各料斗、筒仓和混合机内，直接回用于生产，下料落地灰直接收入地下式集料斗内，再回用于生产；雨水检查井和沉淀池定期清理出的沉淀泥沙用作厂内道路维护用建材。

- ②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 ③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④项目车间 1F 内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30m²，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①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1 处一般固废贮存堆场、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所有排污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②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江苏雄鹰（九奔西路 103 号）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企业实行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668381720R002U。

③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工艺为简单的常温、常压物理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存在有毒有害原材料的泄漏，故不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与环评要求一致。

江苏雄鹰已对全厂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已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意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

施工期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完善施工期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且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二)运营期

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1097号】，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回用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标准和企业标准。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4)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TSP)在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与上风向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TSP)在厂区内的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2 标准。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有效收集和治理设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生产噪声采用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在厂界处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体废物

经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新建建筑用干粉砂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各项环保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参加
成员



江苏雄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